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

412

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
仁愛醫院

地址：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

承辦人：邱怡嘉

電話：04-23592525#4361

傳真：04-23595046

電子信箱：c0427@vgh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榮教字第1042900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院暨所屬分院接受各醫院薦送具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訓練資格學員至本院或分院代訓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各職類教學承辦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衛生福利部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之聯合訓練機制，本院暨所屬分院接受符合資格之受訓學員至本院或分院進修代訓。
- 二、檢附本院暨所屬分院之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，如有委託本院或分院代訓受訓人員之意願，請事先與各聯絡窗口洽談訓練細則，並於送訓前一個月來文告知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、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

收文

2015-03-27



裝

訂

線

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台中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營養學會

副本：教學部

院長許惠恆

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

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

一、本院為執行衛生福利部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)收訓他院薦送符合本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，訂定本執行細則。

二、受訓人員應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受補助學員身份：

(一) 西醫師：自領得醫師證書起四年內，且在衛生福利部公告各專科訓練容額內之醫師。

1.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(以下簡稱PGY訓練)。
2. 專科醫師訓練。

(二) 其他醫事人員：自領得各類醫事人員證書起四年內之其他醫事人員，包括護理師、護士、藥師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、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、臨床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營養師及其他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。

三、申請、受理及報到作業：

(一) 申請作業

1. 時間：應於訓練前一個月提出。
2. 程序：由擬委託送訓醫院以公函薦送，並檢附申請書及全部證件或影本，向本院申請。

(二) 受理作業

1. 由本院相關科別審查資格，合於規定者，由各科部視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，但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師生比例。
2. 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，不得提前到院訓練。
3. 代訓人員無須執登本院者，需由送訓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。

(三) 報到作業

1. 依本院同意函所載日期至本院受訓單位報到。
2. 繳交體檢報告(項目包含B肝抗體及抗原、C肝抗體及近一年胸部X光)。
3. 持進修人員報到單，至本院各相關單位完成報到手續。

四、代訓費用：

(一) 西醫師類別：

1. 專科醫師：
 - (1) 三個月以上者：每月3,000元。
 - (2) 三個月(含)以內者：每月5,000元。
2. 次專科醫師：
 - (1) 三個月以上者：每月5,000元。
 - (2) 三個月(含)以內者：每月10,000元。

(二) 醫事人員類別：

1. 藥師：每人每週3,000元。
2. 呼吸治療師：每人每日1,000元。
3. 醫事檢驗師：每人每月4,000元。
4. 營養師：每人每日500元。
5. 非上列醫事人員者(護理師、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)，
 - (1) 六個月以上者：每人每月3,000元。
 - (2) 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：每週2,000元、每月5,000元。

五、受訓人員工作規範：

- (一) 待遇：除另有規定外，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，膳宿自理。
- (二) 工作規範：原則上同本院各類醫事人員。
- (三) 考核：由本院各科部依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。

六、結訓離院及證明發給：

進修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發給訓練證明。未經核准之進修，不發給任何證明。

七、本細則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簽奉核准後增刪或修訂之。

NO	職類	各職類 教學聯絡窗口	聯絡電話	E-mail	行政作業 聯絡窗口
1	西醫	內科部	羅雅陵小姐	分機 2520	yll626@vghtc.gov.tw
		外科部	李怡臻小姐	分機 2602	j737@vghtc.gov.tw
		急診室	石玉玲護理長	分機 5670	cyer@vghtc.gov.tw
		家醫科	胥美珍護理師	分機 2548	j455@vghtc.gov.tw
		精神科	侯宜君小姐	分機 6100	yichungs@gmail.com
2	護理	張凱玲護理長	分機 5270	cyw52@vghtc.gov.tw	教學研究部 吳雅婷辦事員 分機 1102
3	藥事	柯嘉哲藥師	分機 1801	pharmche@gmail.com	
4	醫事檢驗師	何智惠醫檢師	分機 2727	ho1975hui1975@yahoo.com.tw	
5	醫事放射	林鳳玲主任	分機 2821	flin @vghtc.gov.tw	
6	營養師	溫欣儀營養師	分機 1903	singyi @vghtc.gov.tw	
7	物理治療師	許姿雅物理治療師	分機 2801	ellyhsu@vghtc.gov.tw	
8	職能治療師	林滿莉職能治療師	分機 2803	manli623@vghtc.gov.tw	
9	臨床心理師	曾德耀臨床心理師	分機 6577	dytzeng@gmail.com	
10	呼吸治療師	邱珣雅呼吸治療師	分機 6030	rt@vghtc.gov.tw	

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

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

- 一、本院為執行衛生福利部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)收訓他院薦送符合本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，訂定本執行細則。
- 二、受訓人員應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受補助學員身份：
 - (一)西醫師：自領得醫師證書起四年內，且在衛生福利部公告各專科訓練容額內之醫師。
 - 1.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(以下簡稱PGY訓練)。
 - 2.專科醫師訓練。
 - (二)牙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：自領得各類醫事人員證書起四年內之其他醫事人員，包括護理師、護士、藥師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、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助產師、助產士、營養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及其他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。
- 三、申請、受理及報到作業：
 - (一)申請作業
 - 1.時間：應於訓練前一個月提出。
 - 2.程序：由擬委託送訓醫院以公函薦送，並檢附申請書及全部證件或影本，向本院申請。
 - (二)受理作業
 - 1.由本院教學研究組審查資格，合於規定者，由各科部視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，但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師生比例。
 - 2.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，不得提前到院訓練。
 - 3.代訓人員無須執登本院者，需由送訓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。
 - (三)報到作業
 - 1.依本院同意函所載日期至本院教學研究組報到。
 - 2.填寫進修人員資料卡及繳交體檢報告(項目包含B肝抗體及抗原、C肝抗體及近一年胸部X光)。
 - 3.持進修人員報到單，至本院各有關單位完成報到手續。
- 四、代訓費用：
 - (一)西醫師類別：
 - 1.專科醫師：
 - (1)三個月以上者：每月2,100元。
 - (2)三個月(含)以內者：每月3,500元。
 - 2.次專科醫師：
 - (1)三個月以上者：每月3,500元。
 - (2)三個月(含)以內者：每月7,000元。
 - (二)牙醫師類別：
 - 1.六個月以上者：免收訓練費。
 - 2.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：每月3,500元。
 - (三)非醫師類別：
 - 1.藥師：每人每週2,100元。
 - 2.呼吸治療師/營養師：每人每日700元。
 - 3.醫事檢驗師：每人每月4,200元。
 - 4.非上列人員者，
 - (1)六個月以上者：每人每月2,100元。

(2) 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：每週 1,400 元、每月 3,500 元。

五、 受訓人員工作規範：

- (一) 待遇：除另有規定外，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，膳宿自理。
- (二) 工作規範：原則上同本院各類醫事人員。
- (三) 考核：由本院各科部依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。

六、 結訓離院及證明發給：

- (一) 進修人員中途停訓或訓練期滿離院，應持離院手續清單，向本院有關單位辦理離院手續。
- (二) 進修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發給訓練證明。
- (三) 未經核准之進修或未辦妥離院手續者，不發給任何證明。

七、 本細則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簽奉核准後增刪或修訂之。

八、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里分院各職類教學聯絡窗口

項目	職類	聯絡窗口	聯絡電話	聯絡信箱
1	護理	林麗君 主任	(049) 2990-833 轉 1951	vhpla0036@vghtc.gov.tw
2	護理	鄧維秀 副主任	(049) 2990-833 轉 1952	vhpla0030@vghtc.gov.tw
3	藥事	顏志和 主任	(049) 2990-833 轉 6123	ychiho@vghtc.gov.tw
4	藥事	林世民 藥師	(049) 2990-833 轉 3030	vhpla0249@vghtc.gov.tw
5	醫事放射	賴國慶 放射師	(049) 2990-833 轉 3800	1983100@yahoo.com.tw
6	醫事檢驗	林健元 主任	(049) 2990-833 轉 3760	vhpla0272@vghtc.gov.tw

行政作業聯絡窗口：教學研究組劉秀琴小姐 (049) 2990-833 轉 8514 e-mail:vhplb0045@vghtc.gov.tw

臺中榮民總醫院

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

- 一、本院為執行衛生福利部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)收訓他院薦送符合本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，訂定本執行細則。
- 二、受訓人員應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受補助學員身份：
 - (一)西醫師：自領得醫師證書起四年內，且在衛生福利部公告各專科訓練容額內之醫師。
 - 1.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(以下簡稱PGY訓練)。
 - 2.專科醫師訓練。
 - (二)牙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：自領得各類醫事人員證書起四年內之其他醫事人員，包括護理師、護士、藥師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、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助產師、助產士、營養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及其他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。
- 三、申請、受理及報到作業：
 - (一)申請作業
 - 1.時間：應於訓練前一個月提出。
 - 2.程序：由擬委託送訓醫院以公函薦送，並檢附申請書及全部證件或影本，向本院申請。
 - (二)受理作業
 - 1.由本院教學部醫學教學組審查資格，合於規定者，由各科部視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，但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師生比例。
 - 2.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，不得提前到院訓練。
 - 3.代訓人員無須執登本院者，需由送訓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。
 - (三)報到作業
 - 1.依本院同意函所載日期至本院教學部醫學教學組報到。
 - 2.填寫進修人員資料卡及繳交體檢報告(項目包含B肝抗體及抗原、C肝抗體及近一年胸部X光)。
 - 3.持進修人員報到單，至本院各有關單位完成報到手續。
- 四、代訓費用：
 - (一)西醫師類別：
 - 1.專科醫師：
 - (1)三個月以上者：每月3,000元。
 - (2)三個月(含)以內者：每月5,000元。
 - 2.次專科醫師：
 - (1)三個月以上者：每月5,000元。
 - (2)三個月(含)以內者：每月10,000元。
 - (二)牙醫師類別：
 - 1.六個月以上者：免收訓練費。
 - 2.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：每月5,000元。
 - (三)非醫師類別：
 - 1.藥師：每人每週3,000元。
 - 2.呼吸治療師/營養師：每人每日1,000元。
 - 3.醫事檢驗師：每人每月6,000元。
 - 4.非上列人員者，
 - (1)六個月以上者：每人每月3,000元。
 - (2)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：每週2,000元、每月5,000元。

五、受訓人員工作規範：

- (一) 待遇：除另有規定外，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，膳宿自理。
- (二) 工作規範：原則上同本院各類醫事人員。
- (三) 考核：由本院各科部依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。

六、結訓離院及證明發給：

- (一) 進修人員中途停訓或訓練期滿離院，應持離院手續清單，向本院有關單位辦理離院手續。
- (二) 進修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發給訓練證明。
- (三) 未經核准之進修或未辦妥離院手續者，不發給任何證明。

七、本細則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簽奉核准後增刪或修訂之。

NO	職類	各職類 教學聯絡窗口	聯絡電話	E-mail	行政作業 聯絡窗口	
1	西醫	內科部	林谷峰先生	3001	kflin@vghtc.gov.tw	教學部 石小沛專員 分機 4360
		外科部	賴妤甄小姐	5001	pocky@vghtc.gov.tw	
		耳鼻喉部	余安婷小姐	5401	atyu@vghtc.gov.tw	
		皮膚科	劉黛華小姐	5306	debra@vghtc.gov.tw	
		婦產部	許英慈小姐	5801	david@vghtc.gov.tw	
		神經外科	李潔慈小姐	5802	ns@vghtc.gov.tw	
		骨科部	林淑惠小姐	5101	linsh@vghtc.gov.tw	
		眼科部	張萍芳小姐	4201	pfchang@vghtc.gov.tw	
		麻醉科	艾貽芳小姐	4101	emma@vghtc.gov.tw	
		急診部	程華強先生	3604	chang@vghtc.gov.tw	
		家醫科	孫彩宜小姐	3801	sun319@vghtc.gov.tw	
		兒醫部	許玉玲小姐	5901	hsu66@vghtc.gov.tw	
		病檢部	黃惠珍小姐	4501	hjhuang@vghtc.gov.tw	
		復健科	莫怡珍小姐	3501	reha@vghtc.gov.tw	
		放射線部	葉家吟小姐	3703	radteaching@vghtc.gov.tw	
		精神部	孫壘珍小姐	3407	jtsun@vghtc.gov.tw	
		核醫科	林淑娟小姐	4803	sclin728@vghtc.gov.tw	
放射腫瘤	林育瑩小姐	5601	evalin@vghtc.gov.tw			
2	牙醫	劉雅璇小姐	5001	yahsuan@vghtc.gov.tw		
3	中醫	黃怡嘉醫師	4754	hec62918@vghtc.gov.tw		
4	藥事	洪娟瑜藥師	4626	chuanyu.red@gmail.com		
5	醫事放射	陳明至技術副主任	3757	Ku4199@vghtc.gov.tw		
6	醫事檢驗師	梁錦彩技術副主任	4534	ginger0326@mail2000.com.tw		
7	護理	洪麗琴護理長	6030	6030@vghtc.gov.tw		
8	營養師	王雅玲組長	2625	ylwan@vghtc.gov.tw		
9	呼吸治療師	徐桂芳呼吸治療師	3374	sss0819@gmail.com		
10	物理治療師	張肯綫物理治療師	3530	ptkaiming@gmail.com		
11	職能治療師	陳君薇職能治療師	3517	jwchen@vghtc.gov.tw		
12	臨床心理師	易仲昆臨床心理師	3421	jkyih@vghtc.gov.tw		